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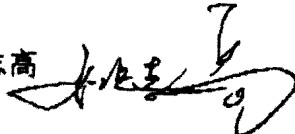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核查后，现就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减少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符合东方天力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发表本次审核意见时，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桂宝女士作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人作了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东方天力出资总额由 42,200.1688 万元变更为 39,790.1688 万元，其中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16,812.902 万元减少至 15,852.7377 万元。

审计委员会主席：姚志高



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益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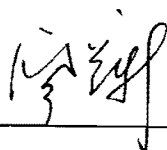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核查后，现就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减少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符合东方天力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发表本次审核意见时，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桂宝女士作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人作了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东方天力出资总额由 42,200.1688 万元变更为 39,790.1688 万元，其中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16,812.902 万元减少至 15,852.7377 万元。

审计委员会主席：姚志高_____

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益新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